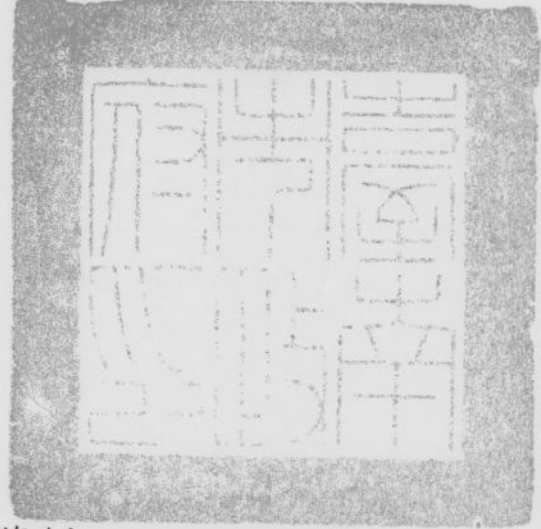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行法字第09901402900號
附件：



制定「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市長許添財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臺南市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，維護消費者健康，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管理機關為臺南市衛生局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，係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，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，係指車載水、加水站供水、桶裝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。

第五條 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，未經許可者，不得營業：

- 一 供應本加水站之水源許可證明文件。
- 二 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。
- 三 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。
- 四 機具位置圖及合法使用土地或建物證明文件，且不得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。

第一項第一款之許可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，應重新檢附有效許可證明文件報請管理機關許可，始得繼續營業。許可證明有效期限及其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材質，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。

第六條 加水站應置之衛生管理人員。衛生管理人員二年內必須參加管理機關舉辦之衛生講習至少一次，並取得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。

前項衛生管理人員，應負責加水站之衛生管理，其管理場所不得逾十處。

第七條 加水站之水源、設施之變更或衛生管理人員之異動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，並報請管理機關備查。

第八條 加水站之衛生管理人員應登錄載水車車號、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，紀錄應保存六個月，以供查驗。

第九條 加水站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，其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，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。

第十條 加水站以濾心或濾膜或其他設備處理者，應定期清洗、更換濾心或保養，並將維護情形予以記錄並公告於加水站適當處，紀錄應保存一年，以供查驗。

第十一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資訊：

- 一 本加水站許可證明文件。
- 二 供應本市之水源許可證明文件。
- 三 衛生管理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- 四 應煮沸、勿生飲之字句。

第十二條 盛裝飲用水應具良好風味及色澤，不得有腐敗、變色、異臭、異味、污染、發霉或含有異物、寄生蟲。本府每年定期及不定期檢驗各加水站水質至少一次。

前項水質微生物檢驗項目為大腸桿菌群，其衛生標準為陰性。

第十三條 加水站業者不得為不實廣告。

第十四條 本府得不定期至加水站查驗作業衛生及機具之衛生狀況與紀錄，並得抽樣檢測，必要時，得會同警察為之；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之一者，應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；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停止營業。

經依前項規定命停止營業，仍繼續營業者，廢止其許可。

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

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者，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立即勒令停業。限期改善期間張貼「請勿飲用」告示，期限內改善者，拆除告示恢復營業。

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理。

第二十條 加水站業者無正當原因違反第十四條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驗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立即勒令停業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營業之加水站，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。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許可或經本府審查不予許可者，不得再行營業。違反者，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理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